

##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6）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7）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。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8）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规范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

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  
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  
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无锡新通联  
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良好，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  
可控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  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  
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 
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 
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  
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  
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通过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